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
相关文件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由于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分期建设调整，相关调整事项对本次募投项目的项目总投资金额和项目名称有所影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调整前：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9,000.00 万元（含 59,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八亿套新能源汽车部件及超精密工程塑料部件生产新建项目	137,291.00	32,000.00
2	泰国汽车零部件及高端精密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21,700.00	11,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6,000.00
合计		174,991.00	59,000.00

调整后：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9,000.00 万元（含 59,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八亿套新能源汽车部件及超精密工程塑料部件生产新建项目（一期）	101,041.00	32,000.00
2	泰国汽车零部件及高端精密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21,700.00	11,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6,000.00
合计		138,741.00	59,000.00

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文件的修订情况

为了便于投资者理解和查阅，就公司本次发行预案及相关文件的主要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一）《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主要更新情况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二、本次发行概况	(十七) 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募投项目名称及投资总额
四、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用途	-	调整募投项目名称及投资总额

（二）《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主要更新情况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作出调整，公司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三）《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主要更新情况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作出调整，公司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特此公告。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